

金宝屯镇两家子村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路灯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山西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山西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宝屯镇两家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路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宝屯镇两家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路灯工程。

2、工程地点：科左后旗金宝屯镇两家子村。

3、采购编号：KZHQZCS-C-G-250049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范围和内容：212套太阳能路灯。

（1）路灯基础 C25 砼，规格大小  $0.5 \times 0.5 \times 0.8\text{m}$ ；

（2）4 根直径  $\Phi 16$  的钢筋预埋地脚螺栓，法兰钢板  $250\text{mm} \times 250\text{mm}$ ；

（3）光伏太阳能板（单晶硅 90w），多晶硅片，转换效率可以达到 17%；

（4）LED 光源 60w，太阳能专用控制器（光控，带自动过充、过放保护功能，防护等级 IP67），灯具形式：金豆灯头；

（5）锂电池（65AH）；

（6）6m 灯杆 Q235 国标钢材，口径：60-160mm，壁厚：2.75mm。

## 二、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5 日。

3、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签约合同价包含税费和所有机械、设备、材料等费用；最终价款以财政评审价款为准。

### 四、关于项目经理的约定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于东海；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 名：杨虹；

### 五、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资料、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4、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完善后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

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5、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 六、双方负责事项

### 1、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图纸。

2)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

### 2、乙方

1) 乙方应当具备施工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对应的专业资质及专业人员，并自备工程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在材料进场时协助甲方对材料的质检，并承担材料质检费用。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

4) 负责提供现场的二、三级电箱，以满足现场的施工要求，使用的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施工用电费用。

5)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乙方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 七、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或乙方人员造成第三人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

## 八、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完工时为止。

2、乙方未按质量标准完成工程，乙方承担负责返工、修复等责任，直至工程达标为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工程款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一次性支付。

##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科左后旗人民法院起诉，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5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  
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科尔沁左翼后旗  
金宝屯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5年07月05日

承包人：山西泰航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5年07月05日

